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葛其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要求，在 2018 年的工作中，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作如下报告：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9	3	6	0	0	否

2、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人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1	2018 年 3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议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	2018 年 6 月 1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取消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18 年 8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8 年 8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8 年 9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8 年 10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8 年 12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四届战略委员会委员，共参加 1 次会议，对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宜进行了审议；作为第四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共组织并参加 1 次会议，对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进行了审议，并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

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五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参加 1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地指导和监督。

四、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职以来，本人利用来司开会时间和其他时间，多次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思路、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高管考核等方面提供参考意见，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详细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所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和核查。

（二）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在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状况、投资活动、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负责人、高管人员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同时运用自身所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出自己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六、其它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chinavaluer@126.com

2019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加强沟通与交流，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提升发展速度出谋划策，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规范发展，并积极维护公

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高管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18 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独立董事：葛其泉

2019 年 3 月 20 日